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1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在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9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宇智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其中董事赵晓群女士、崔真深先生、郑杰先生、王新杰先生、独立董事黄燕先生、江金锁先生、韩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董事康凯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部分土地使用权暨投资进展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相关事项,同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捷荣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在重庆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基于公司目前产业发展的规划调整,公司计划调整投资规划。公司拟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署《解除协议》,退还部分土地使用权,并在《解除协议》签署的基础上,与重庆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署《捷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退还部分土地使用权暨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提高融资效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捷荣模具工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捷荣”)接受公司的控股股东捷荣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集团”)不超过1,500万元港币的财务资助,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利率不高于捷荣集团注册地中国香港市场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香港捷荣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前述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可以提前还款。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5-022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退还部分土地使用权暨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分别于2017年4月11日、2017年4月27日、2017年9月6日公告了关于公司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披露平台的《关于拟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及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7-023、2017-049)。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捷荣汇盈制造有限公司在重庆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庆空港前沿科技城N3-1503、N3-16-1/02、N3-17/04号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披露平台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基于公司目前产业发展的规划调整,公司计划调整投资规划。公司拟与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渝北区政府”或“甲方”)签署《解除协议》,退还部分土地使用权,并在《解除协议》签署的基础上,与重庆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战新产业集团”或“甲方二”)重新签署《捷荣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以上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退还部分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概述及《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解除协议》约定,公司拟退还包括N3-15/03、N3-16-1/02号部分宗地在内的(约130亩)土地使用权,并注销渝(2019)渝北不动产权第000843742号及000843777号部分不动产权证。

1.土地成本还原方式
 公司购买N3-15/03、N3-16-1/02号部分宗地(约130亩)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成本为525,855.1万元,由渝北区政府指定战新产业集团三次退还,具体退还原方式如下:

(1)公司办理完注销(2019)渝北不动产权第000843742号、000843777号部分不动产权证,且本项目N3-17/04地块内已建厂房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后,退还土地成本的50%;

(2)N3-16-1/02、N3-17/04部分地块未建区域于新《投资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全面开工建设后,退还土地成本的30%;

(3)N3-16-1/02、N3-17/04部分地块未建区域在开工建设后两年内一次性建成投运的,退还土地成本的20%。

2.违约责任
 若乙方厂房验收时间或投入运营的时间,未建区域的全面开工建设的时间以及未建区域建成投产的时间延迟少于约定时间6个月的,渝北区政府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若延迟时间超过约定时间6个月的,渝北区政府有权不再退还所有的土地成本。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协议》主要调整情况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位置	重庆空港前沿科技城N3-15/03、N3-16-1/02部分地块	重庆空港前沿科技城N3-17/04、N3-16-1/02部分地块
用地面积	约260亩	约130亩
投资规模	13亿元人民币	10亿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0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担保事项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和协议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见公司2025年4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新疆海王弘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王弘康”)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海王医药安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康海王”)向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上海医疗投资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湖北海王正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王正安”)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浙江海王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王”)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滨州海王黄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海王”)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生物”)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5-03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变更或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14:30开始;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清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99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72,878,694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67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2,900,88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001%。

(2)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09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779,06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7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2,900,88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00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09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779,064股,占公司表决